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18 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8 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（其中：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，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3 人），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陈孟列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公司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，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

鉴于公司独立董事罗剑焯先生任期将于 2019 年 2 月 1 日连续任职六年届满，期满后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各相关专业委员会相关职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提名、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审议，提名汪光宇女士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张学民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陈宇强先生（简历附后）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同本届董事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兹定于2019年1月25日（星期五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详见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9日

附简历：

汪光宇 女，汉族，生于1972年6月29日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，现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，曾为多家大型企业集团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或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工作，主要执业领域包括公司治理、改制重组、上市、收购兼并、投融资等法律业务，对企业经营管理、公司兼并重组等法律业务有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张学民 男，汉族，生于1968年12月19日，河南睢县人，本科学历。曾任华仪电器集团乐清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、浙江华仪成套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、信阳华仪开关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华仪风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自2007年起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陈宇强 男，汉族，生于1975年12月25日，浙江乐清人，工程硕士，政协第十三届乐清市委员会委员。曾任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长、销售总监、副总经理。